

付款申请表

致：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栾川山水文苑 S7 项目一期智能化设计合同

根据双方签订的《栾川山水文苑 S7 项目一期智能化设计合同》，合同总价为 31964.42 元，我方按照合同第一笔款项：签订合同并方案成果经甲方确认通过，付至合同总价的 20%，现报上《付款申请表》，请予以审查及付款。款项共计为：人民币 6392.88 元（大写：陆仟叁佰玖拾贰元捌角捌分）。

下附申请款项详目：

序号	付款阶段	阶段比例	付款额（元）
1	方案阶段	20%	6392.88
合计			6392.88

累计已申请金额：0 元

累计已收金额：0 元

本次请款金额：6392.88 元

本次需支付金额：6392.88 元



我公司收款银行资料如下：

户行：郑州银行文博东路支行

开户名：众智学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账 号：938700120102014512